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3 月 23 日生機系 93 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生機系 101 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4 日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下列事項：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相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或聘任教授職級時、由教授以上委員出席審議。又在本系教授人數不足三人之前，得報請院長或校長遴聘相關系（所、中心）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有關議案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事項須有合於前項規定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